

证券代码：430434

证券简称：万泉河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10 层 1005、1006 单元。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19,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13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

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暂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由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447,435.88 元(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6,477,642.280 元（经审计），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持有的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为保证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办理该许可证书有效期续展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19,9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永富、何雨乔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